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文件

广大华软〔2018〕23号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关于印发《广州大学 华软软件学院专业技术职称条件(试行) (图书资料系列)》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专业技术职称条件(试行)(图书资料系列)》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2018年1月30日



附件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专业技术职称条件 (试行) (图书资料系列)

一、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研究馆员条件

评定标准：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须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及时跟踪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主持完成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人员的能力，是图书馆学及图书馆工作某一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院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二)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已承担副研究馆员岗位工作 5 年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承担学校下达的课题，鉴定不通过者，延迟 1 年申报。
- (二) 承担国家、省、市级课题，鉴定不通过者，延迟 2 年申报。
- (三) 任现职期间，受过二级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执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72 学时，其中：公需课 18 学时、专业课 42 学时、选修课 12 学时。经学院审核、省人社厅认定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方为有效。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制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 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 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 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4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 具备下列条件之 2 项：

1.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3 项，取得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5 项付诸实施，效果显著。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调查报告，或出版本专业的学术专著、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三)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4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或教材。“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非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第八条 附则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和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二、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副研究馆员条件

评定标准：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须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院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 获博士学位，已承担馆员岗位工作 2 年以上。
- (二) 获得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已承担馆员岗位工作 5 年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承担学校下达的课题，鉴定不通过者，延迟 1 年申报。
- (二) 承担国家、省、市级课题，鉴定不通过者，延迟 2 年申报。
- (三) 任现职期间，受过二级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执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72 学时，其中：公需课 18 学时、专业课 42 学时、选修课 12 学时。经学院审核、省人社厅认定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方为有效。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
2. 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较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要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在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较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工作。
3. 熟悉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协助总审校。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某项读者服务工作。
2. 熟练运用中外文工具书及各种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1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1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较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主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指导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2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取得较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3 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经专家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调查报告，或出版本专业的学术专著、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或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二）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学术著作 1 部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2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或教材。“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非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第八条 附则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和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三、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馆员条件

评定标准：图书资料专业馆员须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了解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能参与科研课题研究和独立完成一定难度的专业工作，取得较好的业绩；能对自己的业务成果进行理论论述。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较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院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馆员职责，可认定馆员职称。

(二) 获得硕士学位，已承担助理馆员岗位工作 2 年以上。

(三) 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已承担助理馆员岗位工作 4 年以上。

(四) 大学专科毕业，已承担助理馆员岗位工作 5 年以上。

任现职期间，有以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 承担学校下达的课题，鉴定不通过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 任现职期间，受过二级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执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72 学时，其中：公需课 18 学时、专业课 42 学时、选修课 12 学时。经学院审核、省人社厅认定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方为有效。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二）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项技能。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县(处)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 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2 项。

(三) 独立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调查报告,或出版本专业的学术专著、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合作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三) 独立撰写论文 1 篇和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 2 篇以上。

(四)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和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或教材。“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非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第八条 附则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和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四、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助理馆员条件

评审标准：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须基本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有一定的实践经验，能胜任一般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岗位，解答读者一般咨询，并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能对专业工作实践作一般性的理论总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院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任现职期间，受过二级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履行助理馆员职责。

（二）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已承担图书资料岗位工作 1 年以上。

（三）大学专科毕业，已承担图书资料岗位工作 3 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执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72 学时，其中：公需课 18 学时、专业课 42 学时、选修课 12 学时。经学院审核、省人社厅认定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方为有效。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每年必须完成本岗位所规定的专业工作任务。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读者服务工作的人员

（1）熟悉本单位读者服务机构的设置、布局及其职能，并能向读者进行书刊宣传工作。

（2）熟悉本部（室）藏书情况，能给读者提供相关参考的图书资料，掌握一定数量的常用工具书，解答读者一般咨询。

（3）了解读者的需求，结合本部（室）的实情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2.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的人员

（1）具有信息需求调查和发展信息用户活动能力。

（2）掌握一定的信息来源及其搜集渠道，并能从中进行筛选、剪辑及其他信息开发的辅助工作。

3. 从事文献采编工作的人员

（1）了解馆藏文献基本情况和出版发行主要动态，熟悉本馆采访条例，能胜任文献采访的辅助工作。

（2）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能胜任一般的文献分编工作。

4. 从事图书资料技术工作的人员

对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及文献安全保护等技术的某一方面具有较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能，对设备有保养和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完成本部门组织的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1 项以上。

（二）协助编写本部门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设 1 项以上，并被采纳应用。

（三）充分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专业水平及工作业绩较突出，获得同行的好评和单位认可。

第七条 附则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和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